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張伯盛先生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

98.6.15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1.13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100.6.16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101.4.25 一百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

一、緣起：為緬懷張麗鳳系友之父親暨鼓勵數學系學士班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二、名額：每學期三名

三、金額：五千元。

四、申請資格與條件：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已請領其他校內獎學金者，不得再請領本項獎學金。

(一) 本校數學系學士班在校學生前一學期成績優異且學業平均成績八十五分以上者。

(二) 本校數學系學士班在校學生其家境清寒且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全年級或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

五、申請時間及程序：

(一) 凡符合本獎學金申請資格的學生，請備妥申請書及成績證明文件，若是家境清寒者請檢附設籍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證明，向本系提出申請。

(二) 本獎學金申請每學期辦理一次，申請期間為每年3月及10月，由本系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公開審查得獎名單，並由本系擇期公開表揚。

六、審查委員暨程序：由本系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

七、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

(一) 本獎學金由本系系友會負責保管，以本金作為獎學金之用。

(二) 本獎學金之金額，必要時得由本系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調整之。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請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